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  
及环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7

采购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zn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解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合同的授予	23
八、补充条款	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1. 评审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4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4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9
四、磋商承诺函	9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
六、施工组织设计	92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93
八、资格审查资料	95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8
十、其他材料	10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10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112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1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b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7
2.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53395.93 元  
最高限价：3953395.9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 751-1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	3953395.93	3953395.93	是	3953395.93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2 工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

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新郑一级路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0373-2203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新郑一级路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0373-22030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刘红春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郑州校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6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4.5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审核。</p> <p>结算定案后，乙方按审定总价提供3%银行质量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及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价款。</p>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	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b>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b>

		<b>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b>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 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 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 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 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b>供应商未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p>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p>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p>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质保金为工程审定总价的3%，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p>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验收要求	<p>1、本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p> <p>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8.3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b>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p> <p>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p> <p>备注：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a href="https://www.miit.gov.cn/">https://www.miit.gov.cn/</a>），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p>
8.5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p> <p>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3. 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8.6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7	<p><b>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b></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math>\text{投标（响应）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p>

	<p>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运输、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

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

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5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

#####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 5.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3.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200人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卫星传输服务）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8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8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80000万元及以上	8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10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型企业标准时，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2.1.2 符合 性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分：25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45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2 (2)	商务评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团队成员 组成（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人员。以上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

			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11 分)	<p>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优惠及服务承诺（6 分）</p> <p>（1）明确承诺保修响应时长、到场抢修时限、故障处置流程、免费维修范围、定期巡检制度，同时提供保修期外超低维保优惠、终身技术咨询、备品备件保障等完整服务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6 分；</p> <p>（2）包含响应时限、到场维修、免费保修三项核心内容，保修期外服务承诺较少，得 4 分；</p> <p>（3）仅简单承诺常规保修服务，无响应时限、巡检、售后流程等细化内容，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不得分。</p> <p>2、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5 分）</p> <p>必须为本项目实质性、可考核、可履约的加分承诺（不含套话）：</p> <p>（1）包含工期保障承诺、文明施工承诺、零扰民承诺、售后专人对接、竣工回访、资料无偿协助归档等 4 项及以上实质性落地承诺，得 5 分；</p> <p>（2）包含 2-3 项有效实质性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得 3 分；</p> <p>（3）仅 1 项简单实质性承诺，内容单薄、无细化措施，得 1 分；</p> <p>（4）无实质性承诺不得分。</p>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45)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6 分)	<p>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6 分）</p> <p>1. 完整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配置、重难点专项措施，内容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6 分；</p> <p>2. 包含施工程序、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四项基础内容，缺重难点措施，得 4 分；</p> <p>3. 仅包含基础施工流程，内容简单、针对性弱，得 2 分；</p> <p>4. 内容缺项、无对应施工方案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p>与措施（5分）</p>	<p>1. 完整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检验检测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分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质量通病防治，体系完整、措施落地，得5分；</p> <p>2. 包含质量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三项核心内容，缺少专项防治措施，得3分；</p> <p>3. 仅简单阐述质量管理体系，无细化管控措施，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 完整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控、危情应急措施、专职人员管理，制度齐全、措施完善，得5分；</p> <p>2. 包含安全责任、教育培训、现场管控核心内容，缺少应急或专项管控，得3分；</p> <p>3. 仅罗列基础安全制度，无落地管控措施，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 完整包含扬尘治理、噪音管控、废水废渣处理、现场环境卫生、环保责任分工、常态化管控机制，措施全面贴合工程现场，得5分；</p> <p>2. 包含扬尘、垃圾、环境卫生三项主要环保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得3分；</p> <p>3. 仅有简单环保说明，无具体落地措施，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1. 提供完整总进度计划、分项节点计划、工期保障措施、滞后补救方案、人力机械配套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5分；</p> <p>2. 具备总进度计划及基础工期保障措施，无细化节点及补救措施，得3分；</p> <p>3. 仅有简单工期说明，无具体计划及管控手段，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资源配置计划</p>	<p>资源配置计划（4分）</p>

		(4分)	<p>1. 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设备、物资供应计划四项齐全、数量匹配工程体量、计划合理，得4分；</p> <p>2. 包含三项及以上资源配置内容，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2分；</p> <p>3. 仅罗列少量资源配置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措施(4分)	<p>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措施(4分)</p> <p>1. 针对本项目明确列出扬尘抑制、裸土覆盖、喷淋降尘、车辆冲洗、节能降耗、绿色文明施工等具体可落地措施，全面详实，得4分；</p> <p>2. 包含3项及以上绿色施工、大气治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p> <p>3. 仅有笼统绿色施工表述，具体措施不足，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3分)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3分)</p> <p>1. 结合本工程特点，明确列出具体四新技术应用项、应用部位、实施方法及优势，贴合项目施工需求，得3分；</p> <p>2. 列出四新技术应用内容，但未结合本项目细化说明，得2分；</p> <p>3. 仅有简单四新技术提及，无具体应用方案，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4分)	<p>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4分)</p> <p>1. 针对现场原有建筑、管线、道路、绿化等设施，明确排查、防护、施工避让、损坏修复、成品保护全流程措施，详实可行，得4分；</p> <p>2. 具备设施保护和基础恢复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p> <p>3. 仅有简单保护说明，无具体落地手段，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建筑垃圾清运方案（4分）	<p>建筑垃圾清运方案（4分）</p> <p>1. 包含垃圾分类、现场堆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消纳处置、扬尘防控、清运台账管理完整方案，措施合规可行，得4分；</p> <p>2. 包含垃圾堆放、清运、处置核心内容，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p> <p>3. 仅有简单清运说明，措施简单笼统，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审核。

结算定案后,乙方按审定总价提供3%银行质量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及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价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见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出入现场的相关所有事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验收截止日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工程款500元人民币，直至到岗履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能正常履职的，报相关部门批准，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能正常履职的，报相关部门批准，必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工程款500元人民币，直至到岗履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起 竣工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安全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相关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商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商议。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暴风、雪、洪、震和特大暴雨；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可委托社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限于施工图变更及相应的现场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

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 \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 \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机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后，乙方按审定总价提供3%银行质量保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及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价款。

已签字确认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造价调整在进度款支付时计入。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共同商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共同商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天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结束后1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56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28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质保期过后28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为工程审定总价的3%，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程序批准后给予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附件1: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签约合同总额的5%)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不适用)

附件10:

支付担保

(不适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27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 (1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详见报价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数智安全产业学院规划设计及环境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磋商总报价 (含税) (首轮)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编号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防水____年）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长期\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 7、绿色施工、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 8、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 9、施工现场已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措施
- 10、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或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附近期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利的其他文件。

##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三、响应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注：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请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